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埔原金簡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尹富宇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定國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32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0號案件），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尹富宇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尹富宇明知個人在金融機構申辦之帳戶資料，係供自己使用之重要理財工具，關係個人身分、財產之表徵，且可預見提款卡及其密碼資料如交付告知予他人使用，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竟仍不顧他人可能遭受財產上損害之危險，而基於縱若其金融機構之帳戶資料被利用作為詐欺取財，並掩飾或隱匿他人詐欺犯罪所得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8時40分前某日時，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阿榮」之詐欺集團成員約定交付帳戶即可獲得新臺幣（下同）6萬元至40萬元，保底14萬元之報酬後，再以LINE傳送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國民身分證號與「阿榮」，再於112年10月13日8時40分許，至臺中市捷運文心森林公園站（下

01 稱文心森林公園站)，將本案帳戶提款卡，置放於文心森林  
02 公園站11號寄物櫃內，以此方式將本案帳戶提供「阿榮」使  
03 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  
04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  
05 所示之詐欺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  
06 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轉入本案帳戶  
07 後，旋遭提領一空（其中部分款項業經圈存，未經提領，詳  
08 附表），以此遮斷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 09 二、證據名稱：

10 (一)被告尹富宇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11 (二)被告提出之文章擷圖、對話紀錄及附表編號1至2「證據」欄  
12 所示之證據。

##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新舊法比較：

15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00  
16 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8 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  
19 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  
20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21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  
23 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另修正前洗錢  
24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5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  
26 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27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8 者，減輕其刑。」

29 2.綜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其法  
30 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  
31 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洗錢防

01 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  
02 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  
03 月以上7年以下，而被告於偵查中及審理時，均自白其本案  
04 幫助一般洗錢犯行(詳後述)，則如依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  
05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後，其  
06 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5日以上5年以下。又被告若依113年  
07 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  
08 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因被告符合偵查及本院審理  
09 時自白之要件，又無積極證據可證明其等實際獲有犯罪所  
10 得，不生應否繳回之問題，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  
11 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刑要件，則適用該修正後減  
12 刑規定及幫助犯減刑規定之結果，其處斷刑範圍即有期徒刑  
13 1.5月以上4年11月以下。經適用與本案新舊法罪刑相關事項  
14 之結果，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為比較後，舊法之最高度  
15 刑(5年)長於新法(4年11月)，自以舊法為重，則被告行  
16 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於本案既非有利於被告，應  
17 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18 規定論處。

19 (二)被害人因受騙而匯款或轉帳至詐欺集團成員掌握之人頭帳  
20 戶，則於款項完成匯轉時，即屬詐欺集團成員之實力支配範  
21 圍，縱詐欺集團車手因帳戶業經通報列為警示帳戶或提款卡  
22 為警查獲，而無法或未及提領成功，仍無礙於詐欺既遂之認  
23 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42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  
24 案附表編號1、3告訴人遭詐欺款項雖未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  
25 或轉出，然該筆款項既經匯入被告提供之本案人頭帳戶，則  
26 已由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支配地位，自應認已達詐欺取財既遂  
27 程度，又此部分之洗錢行為雖已經著手實行，然因尚未發生  
28 製造上開款項之金流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  
29 去向之結果，故應論以洗錢未遂。是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3  
30 所示部分，係犯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31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

01 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附表編號  
02 2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  
03 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4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就附  
05 表編號部1、3部分之洗錢行為係構成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6 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既遂罪，容  
07 有未洽，惟既遂犯與未遂犯，其基本犯罪事實並無不同，僅  
08 犯罪之態樣或結果有所不同，尚不生變更起訴法條問題，是  
09 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另檢察官認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5  
10 條之2第3項第1款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罪  
11 之低度行為，為幫助洗錢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檢察  
12 官容有誤會，附此說明。

13 (三)被告以一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等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他人  
14 詐得如附表所示之人之財產，且除部分因經圈存未及提領或  
15 轉匯外，使他人得順利自本案帳戶提領附表編號2所示之款  
16 項而達成掩飾、隱匿贓款去向及所在之結果，係以一行為觸  
17 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既遂罪及幫助洗錢未遂罪等罪  
18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重論以幫  
19 助洗錢既遂罪。

20 (四)被告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21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22 (五)又被告對其所犯本案幫助一般洗錢犯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  
23 已自白在卷（本院卷第104頁），雖起訴書載認被告於偵查  
24 階段並未自白，然被告未經檢察官訊問，而衡以被告警詢所  
25 述，業就其將身分證號及帳戶密碼提供「阿榮」，並依照指  
26 示，將金融提款卡提供予「阿榮」，使詐欺集團成員得用作  
27 詐騙他人及移轉詐欺犯罪款項之工具等情，均供承不諱（警  
28 卷第1至4頁），足徵被告就幫助一般洗錢罪之重要犯罪構成  
29 要件事實，於偵查階段已坦白陳述，則縱未明確供認本案所  
30 該當之罪名，仍應認與「自白」定義相符。準此，被告於偵  
31 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就本案幫助一般洗錢犯行部分均予自

01 白，且無犯罪所得繳回問題，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  
02 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03 (六)被告就附表編號1、3部分所為幫助洗錢未遂犯行，另符合刑  
04 法第25條第2項得減輕其刑之規定，雖為想像競合犯中之輕  
05 罪，於量刑時併予評價。

06 (七)本院審酌被告自身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但其  
07 未謀取租金，而將金融帳戶給詐欺成員作非法使用，造成執  
08 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犯罪風  
09 氣，復未能與本案遭詐騙而受有財損之人成立調、和解並賠  
10 償損害，實值非難；然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就  
11 附表編號1、3部分合於刑法第25條第2項得減輕其刑之規  
12 定；兼衡本案告訴人遭詐騙之金額、被告之素行、於警詢時  
13 自陳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境免持、職業為工之家庭生  
14 活經濟狀況，暨檢察官與被告對刑度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  
15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  
16 折算標準。

#### 17 四、沒收：

18 (一)本案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因交付帳戶資料而受有報  
19 酬，故不生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之問題。

20 (二)被告幫助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飾之詐騙所得財物，固為其本  
21 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22 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存  
23 資料，堪認本案詐騙者詐得之款項，已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24 提領一空或經圈存，且本案依卷存事證，亦無積極證據證明  
25 被告就前揭詐得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若對其宣告  
26 沒收上開洗錢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27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又附表所示圈存之款項，自  
28 應由金融機構發還被害人，無從依前開規定諭知沒收，併予  
29 敘明。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3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2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3 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賴政安提起公訴，檢察官魏偕峯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6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顏紫安

07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3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5 書記官 廖佳慧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21 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6 亦同。

2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8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1 金。
-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證據
1	杜語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8日21時30分許起，在社群平臺Instagram刊登徵模待兒不實廣告，杜語真見之與對方聯絡，對方即向杜語真佯稱：因杜語真下單之服裝訂單帳戶遭凍結，需配合操作解除云云，致杜語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10月15日16時38分許	4,000元（業經圈存）	1. 告訴人杜語真警詢證述（警卷第11至18頁） 2. 尹富宇郵局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帳戶個資檢視表（警卷25至26頁） 3. 告訴人杜語真報案資料、對話紀錄（警卷第41至63頁）
2	蔡幸君	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5日15時34分許起，假冒網路購物平臺「樂購市集網站」、土地銀行客服人員向蔡幸君佯稱：因系統遭駭客入侵，誤將蔡幸君會員設定為分期約定轉帳，需配合操作解除云云，致蔡幸君陷於錯誤，分別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2年10月15日16時17分許 (2)112年10月15日16時32分許 (3)112年10月15日17時7分許	(1)4萬9988元（經提領一空） (2)3萬3522元（經提領一空） (3)2萬7588元（業經圈存）	1. 告訴人蔡幸君警詢證述（警卷第5至10頁） 2. 轉帳交易明細、尹富宇郵局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帳戶個資檢視表（警卷38至39、25至26頁） 3. 告訴人蔡幸君報案資料、對話紀錄（警卷第28至40頁）
3	黃芳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5日16時許起，在社群平臺臉書刊登假銷售手機廣告，黃芳見之與對方聯繫，對方即向黃芳佯稱：先匯款2萬元再拍照傳送匯款單據云	112年10月15日16時55分許	2萬元（業經圈存）	1. 告訴人黃芳警詢證述（警卷第18至20頁） 2. 轉帳交易明細、尹富宇郵局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帳戶個資檢視表（警卷75、25至26頁）

(續上頁)

01

		云，致黃芳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3. 告訴人黃芳報案資料、對話紀錄（警卷第64至76頁）
--	--	------------------------------	--	--	------------------------------